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7）第 412-3 号

致：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接受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予以公告。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载明，下列简称之特定含义如下：

词 语	指	含 义
吉药控股、公司	指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公司名称为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关于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2017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17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核实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7年11月13日为授予日，授予33名激励对象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

5、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

6、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3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鉴于2018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6元/股调整为4.01元/股；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万股，回购价格为4.01元/股；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3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85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0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

外。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4、派息

$$P=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二）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2018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6,014,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06元/股调整为4.01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激励对象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张亮先生受到行政处罚，已经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张亮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对张亮先生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为4.01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

销的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和每期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30%。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在深交所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4日。故，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19年11月24日届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第二条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名激励对象因受到行政处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90万股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32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要解除限售，公司业绩需满足以下指标： <table><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h>解除限售比例</th></tr><tr><td>第一次解除限售</td><td>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td><td>40%</td></tr><tr><td>第二次解除限售</td><td>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td><td>30%</td></tr><tr><td>第三次解除限售</td><td>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td><td>30%</td></tr></table>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	30%	根据中准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9]216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19,409,819.65元。因《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净利润”指标均是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2018年股权激励费用26,960,000.00元后，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46,369,819.65元。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4亿元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1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	3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table><tr><th>考评结果</th><th>A</th><th>B</th><th>C</th><th>D</th><th>E</th></tr><tr><th>标准系数</th><td>1</td><td>1</td><td>1</td><td>0.8</td><td>0</td></tr></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考评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	1	1	0.8	0	除1名激励对象因受到行政处罚而不具备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外，其余32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全部解锁条件。
考评结果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	1	1	0.8	0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30%。除1名激励对象因受到行政处罚，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余32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人，合计持有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85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对于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之相关解锁事宜及回购注销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谢发友

李 化

年 月 日